

2016年赣州市南康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赣州市南康区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217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万元，下降75.0%；公务接待费347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35万元，下降3.7%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压缩了公务接待费。公务用车购置17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58万元，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安和环节购置了执法和清扫专用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3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有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